罹患（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司法相驗案件因應流程

20210601

確診個案

1

確診個案定義：符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法醫相驗通報及處理流程」（附件 1〈1100530 修訂版〉）內檢驗條件(一)或(二)之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死亡個案。(詳參附件 3Q3A)

2

司法警察報驗

轄屬分局應先查明死者是否符合上開確診個案定義。請填寫「臺灣〇〇地方檢察署轄屬分局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處理相驗案件查核表」（附件 2〈1100530 修訂版〉），並連同「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書」傳送該管檢察署。

3

外勤檢察官

1.必要時，得委由司法警察持公函及死者健保卡，前往衛生所或公立醫院進行查詢、列印或翻拍死者確診紀錄、相關病歷資料等。

2.聽取法醫師、檢驗員或經指定之醫師意見及審視前開相關事證。

死者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有關

啟動相驗因應流程

4

前置作業：

1.確診個案，如在醫院太平間，宜請醫院評估現場是否符合具有導向氣流空調系統隔離場所(遠離人群、有獨立通道等)要求，而適於相驗。

2.確診個案如非在適於相驗之隔離場所，應請司法警察將遺體先行就近移置至有負壓隔離解剖室或具有導向氣流空調系統或其他適當設備之隔離場所，擇期進行相驗。

分流進行相驗

5.1

外勤檢察官：

1.為妥適因應疫情，避免交叉感染，檢察官與書記官得在偵查庭或適當地點，由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177 條規定以適當之影音科技設備，以視訊或其他適當方式全程指揮相驗程序進行，並進行訊問家屬、證人、人犯或被告等。

2.人犯或被告之訊後處理，亦應採取相關防疫作為。

5.2

配偶、親屬或其他相識之人（下稱家屬等）：

1.為妥適因應疫情，避免交叉感染，家屬等得在派出所或分局或適當地點，以視訊或其他適當方式確認遺體。

2.家屬等得在派出所或分局或適當地點，以視訊或其他適當方式接受檢察官訊問。

3.家屬等或相關司法警察須確實注意防疫措施(例如配戴醫用口罩、護目鏡或防護面罩、手套，事後以消毒殺菌用品消毒清潔等)。

5.3

法醫（檢驗員）、司法警察、辦理殯葬相關人員：

1.最高規格隔離防護裝備：相驗當日進行現場人員管制，法醫(檢驗員)或經指定之醫師、司法警察、辦理殯葬等相關人員，須穿戴完整隔離防護裝備（包含例如連身型防護衣或防水隔離衣加淋膜隔離帽套和腳套、N95 口罩、全面罩護目裝備、雙層醫療乳膠手套等），並攜帶消毒殺菌用品。

2.辨認遺體：司法警察應先查明遺體有無錯誤，請其配偶、親屬或其他相識之人辨認，或就其身分證、其他可資辨識之證件所載各項特徵及其他方法辨認之。

3.相驗遺體：全程採行必要之感染管制措施及清潔消毒處置。

6

1. 地方檢察署法醫人員應立即報告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檢察官並儘速完成訊問程序，核發相驗屍體證明書。
2. 認有他殺嫌疑而有解剖鑑定必要時，檢察官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216 條規定進行解剖，並以最高規格之防護措施為之，以確保安全。

相驗後之處置

(法醫、檢驗員或經指定之醫師)

相驗完成後應確實注意相關防疫措施。

(檢察官)

有關相驗後檢察官後續偵辦流程、開立相驗屍體證明書及交辦司法警察辦理事項依相關程序辦理，並採取相關防疫作為。

(書記官)

檢察官於辦理相驗屍體案件時，應命書記官於送分案時在卷宗首頁明顯處，註記「新冠肺炎案件」，俾利分案人員登錄。

其他注意事項

1. 落實通知或報告義務(傳染病防治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1 條)。
2. 確診之遺體，其相驗、解剖及遺體之處理，請注意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傳染病防治法第 39 條、第 43 條、第 50 條等）。
3. 上開有關相驗防疫措施、視訊、人犯或被告之訊後處理及筆錄傳送等詳細內容，請參本署內網「防疫專區」之「檢察機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傳播期間相關業務資料彙編」第 3 頁至第 4 頁、第 6 頁至第 7 頁、第 18 頁至第 27 頁。
4. **對於確診而無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之遺體，應依醫療法第 76 條規定，由醫院、診所開給死亡證明書或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第 3 項規定：由所在地衛生所或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檢驗屍體，掣給死亡證明書。**
5. 其他內容詳參附件 3 之 QA。
6. 未盡事宜，各檢察機關得因地制宜機動調整。